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544 號 委員提案第 2871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，鑒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乃憲法所保障之範疇，然目前我國現行之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所訂之改制計畫，僅須徵詢地方政府，而未考量地方民心之所向，更無賦予地方議會實質否決之權力，此況恐有違地方自治之精神，亦與主權在民之憲法基本架構相悖。為保障地方自治之精神，爰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498 號解釋文所示，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。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，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，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，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，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，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、委辦事項，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，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。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，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，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。
- 二、目前我國現行之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所訂之改制計畫，僅須徵詢地方政府，而未考量地方民心之所向，亦無賦予實質否決之權力，此況恐有違地方自治之精神，與主權在民之憲法基本架構。
- 三、為保障地方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，爰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提案人：魯明哲

連署人：吳怡玳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

洪孟楷 林奕華 萬美玲 曾銘宗 張育美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江啟臣 孔文吉 鄭正鈴 翁重鈞 林德福  
陳玉珍 廖婉汝 廖國棟

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之一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，擬將縣（市）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，應擬訂改制計畫，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意見，<u>並經各該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各該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同意後</u>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縣（市）擬改制為直轄市者，縣（市）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，經縣（市）議會同意後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縣（市）擬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，相關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，經各該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同意後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，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。</p> <p>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將改制計畫發布，並公告改制日期。</p>	<p>第七條之一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，擬將縣（市）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，應擬訂改制計畫，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意見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縣（市）擬改制為直轄市者，縣（市）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，經縣（市）議會同意後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縣（市）擬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，相關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，經各該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同意後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，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。</p> <p>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將改制計畫發布，並公告改制日期。</p>	<p>一、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498 號解釋文所示，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。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，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，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，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，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，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、委辦事項，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，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。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，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，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。</p> <p>二、目前我國現行之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所訂之改制計畫，僅須徵詢地方政府，而未考量地方民心之所向，亦無賦予實質否決之權力，此況恐有違地方自治之精神，與主權在民之憲法基本架構。</p> <p>三、為保障地方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，爰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